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全国重点实验室〔2025〕2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印发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验室全体成员：

现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11月14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特设立开放课题，以支持国内外同行来本实验室开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基金从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三条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非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开放课题。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和目标须符合实验室规定的资助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开放课题须明确参加合作研究的本实验室研究团队和主要联系人。

第六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直接申请，中级职称人员须在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到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

准之日起算。

第八条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联系人承担开放课题数不超过1项，参与（含主持）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申请书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章同意。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十条 实验室于每年第四季度发布下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实行公开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截止后，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形式审查结果在实验室官方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书，由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按依托单位相关规定从各单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成立评审组并设评审组长。评审组对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提出课题立项及资助额度的建议。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提交至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和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并提出立项建议，将拟立项课题在实验室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或经实验室主任授权，由副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三家分实验室（依托单位）管理部门通知申请者与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签订开放课题任务合同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三家依托单位的实验室相关综合管理部门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应按计划与本实验室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研究内容和预定目标等重要内容变更，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原课题负责人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由其所在单位提出课题中止或更换负责人申请，并报实验室批准。如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经调入、调离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开展合作研究或前往相关科研机构开展工作的，须提前通知实验室，并说明原因。推迟时间超过1个月者，课题即行中止。

第十八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报告课题进行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交实验室存档。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不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课题，实验室将停止其经费使用，并收回。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在3个月内向实

实验室报送课题结题相关材料，包括：

-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等的复印件；
- （三）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经开放课题研究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合作者所在单位共有。一般情况下，开放课题至少需要发表第一单位为实验室的 SCI 论文 1 篇。

第二十一条 经开放课题研究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由“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o-products (No. XXXX)”）支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三家依托单位分别管理，实行报销制，不对外拨付。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科研业务费和劳务费等。课题经费于立项当年一次性全部下达，课题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实验室依托单位财政专项管理要求，合理合规安排经费使用，确保执行进度。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报销须按照三家依托单位财务制度文件执行，且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研业务费：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实验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相关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